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銘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銘釗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張銘釗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拘役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之類型、情節均不相同，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對本

01 件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（參本院卷第55頁）等節，整體
02 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的程度，在上開2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
03 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6 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林曉汾

13 附表：受刑人張銘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取財罪	傷害罪
宣 告 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14日	113年7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 度 及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696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297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5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55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年8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397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262號

